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同意提名李亿中、蔡亮发、余培、卢其勇、杨小春、曹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同意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_____

赵洪功：_____

李正国：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